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施智雅
電話：02-23979298#617
E-Mail：shih@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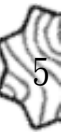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6005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詢所轄中小學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代理教師，其各種代理態樣是否均得支領地域加給之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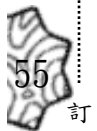
-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12581號辦理，並復貴府106年9月27日府人福字第1060202579號函。
- 二、查「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附則2規定略以，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為限。復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又本辦法所稱代理教師之待遇，依教育部訂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規定，係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查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12243號函略以，本辦法所稱「部分時間」係指兼任



花府 106/11/13



1060216096



教師及代課教師僅須於受聘之授課時間到校授課即可；「全部時間」係指代理教師於受聘時間，除授課外，每日之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與專任教師(即正式教師)相同。至差假部分，係指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規定之各項法定假別請假。

三、基此，各級中小學依本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既以全部時間擔任編制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所請各項法定假別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且依前開教育部102年12月13日函釋示，受聘期間授課、法定在校時間及應辦業務均與專任教師相同，爰屬職務代理人性質，如於聘任期間實際任教於山僻或離島地區，得比照支給地域加給，惟不適用「年資加成」規定。

四、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2年3月12日82局肆字第07501號書函、94年4月11日局給字第0940009299號書函、100年6月7日局給字第1000031920號函，以及本總處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臺東縣政府)

